

Q/LXY

云南隆香园味王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Y 0002 S—2023

代替 Q/LXY 0002 S-2020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04
备案日期:

食用调味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30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05月29日

2023-05-29 发布

2023-05-31 实施

云南隆香园味王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食用调味油是以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以花椒、八角、辣椒、草果等香辛料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原料前处理（选料）、淋油、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LXY 0002 S-2020

本标准由云南隆香园味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

本标准起草人：马利红。

食用调味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调味油的成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以花椒、八角、辣椒、草果等香辛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原料前处理（选料）、淋油、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制成的食用调味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的配方不同分为：浓香型调味油、麻辣型调味油、飘香型调味油等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4.1.2 八角：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4.1.3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4.1.4 辣椒：应符合 SB/T 10967 的规定。
- 4.1.5 草果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色泽、透明度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、气味	具有花椒和辣椒香味及滋味、无焦臭、腐败及其他异味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或微浊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(g/100g) ≤	0.8	GB 5009.236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≤	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(g/100g) ≤	0.25	GB 5009.227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0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配方、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以同批次、同规格保质期内的产品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25 kg,，随机抽样至少 2 kg(至少 4 个独立包装)。样品分为两份，送检验机构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由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04
备案日期: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 企业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5月25日

2023年5月25日